

##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摘要(草案)

二〇一四年六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171号文)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江钢琴”)《公司章程》制定。

2、本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956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珠江钢琴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至可行权日之间的激励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7.79元。

4、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79元。

该价格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权激励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7.79元;  
(2)股权激励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7.52元。

5、珠江钢琴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6、珠江钢琴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均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7、本激励计划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经广东省国资委审核通过、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珠江钢琴股东大会批准。在授予条件成就后,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

8、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 第一章 释义

上市公司、珠江钢琴	指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珠江钢琴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标的股票	指	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认购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以其他方式激励的其他核心技术管理骨干员工,不含独立董事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有效期	指	从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失效日止的期限
可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以购得标的股票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可行权	指	期权可行权到期权失效之日止的期限
等待期	指	本激励计划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激励有效期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未来认购标的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必须满足的条件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时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粤办规定》	指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珠江钢琴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共同努力奋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发办[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办[2008]171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5]15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股权激励计划。

### 第三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认为有必要以其他方式进行激励的核心技术管理骨干员工。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必须经《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考

### 核合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包括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535人。所有参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同时参加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排除以下情形之一,不得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力,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四、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到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一、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总额度为公司总股本的1%,即956万份期权。每份股票期权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为956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956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95,600万股的1%。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李建国	副董事长、总经理	18	1.88%	0.02%
2	黄汉兴	董事、党委副书记	18	1.88%	0.02%
3	梁楚彬	董事、工会主席	18	1.88%	0.02%
4	梁玉玉	副总经理	18	1.88%	0.02%
5	梁奕涛	副总经理	18	1.88%	0.02%
6	张碧涛	副总经理	18	1.88%	0.02%
7	肖勇	副总经理	18	1.88%	0.02%
8	杨炳华	董事兼财务总监	10.8	1.13%	0.01%
9	核心技术管理骨干员工 527人		819.2	85.69%	0.86%
合计	535人		956.00	100.00%	1.00%

公司聘请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本计划出具专业意见。公司监事会需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在股东大会上就核实情况进行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后,在满足授予条件的前提下,按一定分配标准授予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管理骨干。所有激励对象承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权益最高不超过股票期权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票期权预期收益)的40%,超过部分归珠江钢琴所有。

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应根据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考核结果进行兑现。授予的股票期权,应不低于授予总量20%限至任期(或任期)考核合格后方可兑现。  
核心技术管理骨干姓名、职务信息刊登在股权激励交易所网站公示。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珠江钢琴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五年时间。

二、授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在广东省国资委批准,报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在授予条件成就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等待期  
等待期为授权日至到期日之间的间隔。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二至四年,在等待期内不可行权。

四、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可以自授权日起两年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行权,但不得为下列期间中的任意一天: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五、可行权日  
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可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六、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所获股票进行限售限制的时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五年时间。

二、授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在广东省国资委批准,报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在授予条件成就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等待期  
等待期为授权日至到期日之间的间隔。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二至四年,在等待期内不可行权。

四、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可以自授权日起两年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行权,但不得为下列期间中的任意一天: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五、可行权日  
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可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六、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所获股票进行限售限制的时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五年时间。

二、授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在广东省国资委批准,报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在授予条件成就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等待期  
等待期为授权日至到期日之间的间隔。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二至四年,在等待期内不可行权。

四、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可以自授权日起两年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行权,但不得为下列期间中的任意一天: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五、可行权日  
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可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六、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所获股票进行限售限制的时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五年时间。

二、授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在广东省国资委批准,报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在授予条件成就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等待期  
等待期为授权日至到期日之间的间隔。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二至四年,在等待期内不可行权。

四、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可以自授权日起两年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行权,但不得为下列期间中的任意一天: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五、可行权日  
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可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六、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所获股票进行限售限制的时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五年时间。

二、授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在广东省国资委批准,报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在授予条件成就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等待期  
等待期为授权日至到期日之间的间隔。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二至四年,在等待期内不可行权。

四、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可以自授权日起两年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行权,但不得为下列期间中的任意一天: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五、可行权日  
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可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六、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所获股票进行限售限制的时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包括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535人。所有参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同时参加本激励计划。

2.激励对象排除以下情形之一,不得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力,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四、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到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一、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总额度为公司总股本的1%,即956万份期权。每份股票期权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为956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956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95,600万股的1%。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李建国	副董事长、总经理	18	1.88%	0.02%
2	黄汉兴	董事、党委副书记	18	1.88%	0.02%
3	梁楚彬	董事、工会主席	18	1.88%	0.02%
4	梁玉玉	副总经理	18	1.88%	0.02%
5	梁奕涛	副总经理	18	1.88%	0.02%
6	张碧涛	副总经理	18	1.88%	0.02%
7	肖勇	副总经理	18	1.88%	0.02%
8	杨炳华	董事兼财务总监	10.8	1.13%	0.01%
9	核心技术管理骨干员工 527人		819.2	85.69%	0.86%
合计	535人		956.00	100.00%	1.00%

公司聘请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本计划出具专业意见。公司监事会需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在股东大会上就核实情况进行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后,在满足授予条件的前提下,按一定分配标准授予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管理骨干。所有激励对象承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权益最高不超过股票期权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票期权预期收益)的40%,超过部分归珠江钢琴所有。

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应根据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考核结果进行兑现。授予的股票期权,应不低于授予总量20%限至任期(或任期)考核合格后方可兑现。  
核心技术管理骨干姓名、职务信息刊登在股权激励交易所网站公示。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珠江钢琴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五年时间。

二、授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在广东省国资委批准,报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在授予条件成就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等待期  
等待期为授权日至到期日之间的间隔。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二至四年,在等待期内不可行权。

四、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可以自授权日起两年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行权,但不得为下列期间中的任意一天: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五、可行权日  
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可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六、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所获股票进行限售限制的时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五年时间。

二、授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在广东省国资委批准,报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在授予条件成就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等待期  
等待期为授权日至到期日之间的间隔。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二至四年,在等待期内不可行权。

四、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可以自授权日起两年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行权,但不得为下列期间中的任意一天: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五、可行权日  
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可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六、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所获股票进行限售限制的时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五年时间。

二、授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在广东省国资委批准,报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在授予条件成就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等待期  
等待期为授权日至到期日之间的间隔。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二至四年,在等待期内不可行权。

四、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可以自授权日起两年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行权,但不得为下列期间中的任意一天: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五、可行权日  
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可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